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8712號

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7樓

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7樓

代 理 人 張雅芳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13樓之15

債 務 人 李志明 住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○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行名義為確定之終局判決者，除當事人外，其效力僅及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、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，執行名義為支付命令時準用上開規定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1項第1款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次按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以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44070號債權憑證即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3年度司促字第1227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併入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1714號執行事件（下稱他案）並執行債務人李志明所有財產。然查，他案債務人雖與本件債務人同名，惟身份證號碼卻相異，顯非同一債務人，本院職權調取戶籍資料在卷可查。系爭執行名義效力不及於他案債務人李志明，債權人自不得聲請併案執行，且此情形無從命補正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強制執行併案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  
02 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 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魏可欣